

大正拾四年四月二日

内務省告示第六拾二號

東京都市計畫防火地區指定參考圖

大正拾四年四月二拾二日施行

凡例	
	甲種防火地區
	乙種防火地區
	特別都市計畫街路(震災後確定)
	都市計畫街路(震災前確定)
	計畫ノミ止ムルノ
	變更見込環狀線
	燒失區域

(第二圖)

